

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

加急

粤外经贸机函〔2013〕25号

广东省外经贸厅关于申报2014年汽车 和摩托车出口资质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、顺德区外经贸主管部门（不含深圳）：

根据商务部等五部委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汽车和摩托车产品出口秩序的通知》（商产发〔2012〕318号，详见我厅网站，机电产品进出口处政策法规栏）要求，请你们组织相关企业申报，并于8月15日前将初审后的申报材料一式两份送我厅。

广东省外经贸厅办公室

2013年7月29日

（联系人：机电产品进出口处 马惠子、叶毅，电话：
020-38819850、38819848，传真：020-38802381，电子邮箱：
wjmt_yeyi@gd.gov.cn）

抄送：省汽车行业协会、本厅机电产品进出口处。
